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金國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6461、4894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易字第4159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」、「被告Ａ０３提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共2罪）

㈡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因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自屬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查被告前①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0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2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確定，嗣經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；②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504號簡易判決處刑處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5年確定，嗣經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；③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④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壢簡

字第2343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⑤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壢簡字第92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⑥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66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③至⑥所示犯行，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50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③至⑥案件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假釋出監，並於112年4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節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；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有詐欺犯行，竟再為本案2次詐欺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，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就其本件所為2次詐欺犯行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㈣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顯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詐騙方式，詐欺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，令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其所為非是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又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，未對渠等為損害賠償乙節；並考量其自陳尚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；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從而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分別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1萬5000元，核屬其前揭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既均未扣案，復皆未返還予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，亦無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，爰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各於被告所犯相應罪行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主　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告訴人Ａ０１部分	Ａ０３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	Ａ０３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

	一、㈡告訴人Ａ０２部分	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6461號

114年度偵字第4894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於民國104年間，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10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詐得新臺幣〈以下同〉5,525,000 元）、1年2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確定，嗣因未賠償告訴人經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；又於⑵106年間，因向他人詐取翡翠飾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504號簡易判決處刑處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5年確定，嗣於緩刑期間另犯詐欺案件，經撤銷緩刑宣告確定；復於⑶106年11月間，以借貸、資金週轉為由詐得60萬元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再於⑷108年6月間，以借貸、資金週轉為由詐得50萬元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壢簡字第2343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另於⑸107 年10月31日、12月5日，以感情詐欺之手法詐得104萬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壢簡字第924號簡易判

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又於⑹108年9月16日，以感情詐欺之手法詐得30萬元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66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開⑶至⑹所示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字第50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⑵至⑹案件經接續執行，於111年7月15日假釋出監，並於112年4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Ａ０３於114年4月初之某日起，透過交友軟體Tinder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King」結識Ａ０１，明知己身並無還款之意願及能力，竟意圖為其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4年7月1日，與Ａ０１相約碰面，並向Ａ０１佯稱其兄因酒後駕車遭警方查獲，需支付具保金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，尚缺3萬元等語，藉此向Ａ０１訛取款項，致Ａ０１陷於錯誤，依Ａ０３之指示，於同日15時11分許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百吉門市提領現金3萬元後，當面在Ａ０３之車內將該筆款項交付予Ａ０３，嗣Ａ０３取得上開款項後，藉故請Ａ０１下車替其買水，隨即駕車逃逸且失去聯繫，Ａ０１始悉受騙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二)Ａ０３於112年8月9日某時許起，透過交友軟體SWEET RING及LINE暱稱「承富」之帳號結識Ａ０２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與Ａ０２相約碰面，並於114年8月4日，向Ａ０２佯稱：因哥哥酒駕遭逮捕，具保金28萬元，仍差1萬5000元，因此須借款籌措具保金等語，致Ａ０２陷於錯誤，復於同日14時3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星巴克航棧綠洲門市旁之兆豐銀行提領現金1萬5000元後，在星巴克航棧綠洲門市外之停車場，將該筆款項交付予Ａ０３。嗣Ａ０３取得上開款項後，於同日藉故要求Ａ０２下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OK超商替其購買水之際，旋即駕車離去且失去聯繫，Ａ０２始悉受騙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、Ａ０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新北

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之證訴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	證明告訴人Ａ０１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Ａ０３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，當面交付3萬元予被告，而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即藉故駕車逃逸，且拒不聯繫、回應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證訴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	證明告訴人Ａ０２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Ａ０３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，當面交付1萬5000元予被告，而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即藉故駕車逃逸，且拒不聯繫、回應之事實。
4	告訴人Ａ０１提供其所拍攝之被告照片、告訴人Ａ０１之提款憑據及買水發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	證明告訴人Ａ０１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Ａ０３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，當面交付3萬元予被告，而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即藉故駕車逃逸，且拒不聯繫、回應之事實。

5	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被告照片、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	證明告訴人Ａ０２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Ａ０３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，當面交付1萬5000元現金予被告，而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即藉故駕車逃逸，且拒不聯繫、回應之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6年6月3日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、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43號刑事判決書、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690、3693號起訴書各1份	證明被告多次以感情詐騙手法，並施以相類詐術，訛詐不同被害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(二)所為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且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均係詐欺，罪質、手法相同，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因認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旻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韋斯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